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開始。

李晉頤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獲選為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主席」)。

主席宣佈本公司已向股東提呈及發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會上向本公司及股東呈示同一經審核報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名股東就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陳佩雄先生(「陳先生」)及王鵬英女士(「王女士」)的投票資格提出反對，稱彼等的據稱股份(不論由彼等本身或其代名人持有)不應被計算在內。

經諮詢主席顧問基於主席所知資料及聽取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人士的意見後，主席宣佈根據公司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利，並宣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據稱)投票權(除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收購的2,000股股份外)將不符合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資格。

然後，本公司繼續處理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宜。

其後，於大約下午五時十八分，陳先生的據稱受委代表稱其剛收到陳先生的指示，指剛剛向高等法院申請延期舉行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禁制令，並稱高等法院法官廖文健先生已於下午五時十分發出延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禁制令。陳先生的據稱受委代表還聲稱現時其電話內有一份已簽署的禁制令。

當時，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禁制令。

其後主席進行投票表決，並於投票表決後結束股東周年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合共7,160,300,000股股份為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且有關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被確認及列賬為儲備(而非股本)及財務申報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因此，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月報表所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7,778,596,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已知資料，會上由據稱股東及委任代表持有的3,308,760,980股據稱股份被視為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及須剔除。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已剔除該等據稱股份涉及的投票權。

因此，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98,658,951股。

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受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監察，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即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予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決書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580,847,550 (65.45%)	2,417,811,401 (34.55%)	6,998,658,951
2.	(i) 重選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14,121,057 (68.79%)	2,184,537,894 (31.21%)	6,998,658,951
	(ii) 重選葉怡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87,260,740 (69.83%)	2,111,398,211 (30.17%)	
	(iii)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864,857,869 (69.51%)	2,133,801,082 (30.49%)	
	(iv) 重選陳士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69,855,921 (65.30%)	2,428,803,030 (34.70%)	
	(v) 重選潘鐵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38,379,007 (69.13%)	2,160,279,944 (30.87%)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913,628,951 (70.21%)	2,085,030,000 (29.79%)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913,628,901 (70.21%)	2,085,030,050 (29.79%)	6,998,658,951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所有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大約下午九時零七分，本公司（透過其律師）接獲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廖文健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經批准單方面禁制令草擬本（「單方面禁制令草擬本」）。單方面禁制令草擬本指（其中包括）已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陳先生據稱受委代表口頭表述顯然並非對禁制令草擬本的準確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大約下午五時四十一分，本公司透過其律師接獲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廖文健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單方面禁制令的密封副本。

本公司現正就事件聽取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大會主席  
李晉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